

圖書館法規

■ 彭 慰

凡 例

- 一、本文所稱法規，係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制定者，包括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如〈圖書館法〉等，以及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者。其餘由行政機關訂定以函分行有關機關查照之規定，如注意事項或要點等行政內規，則列於附錄一，擇其要者收錄相關規定全文，餘僅存其目及立法沿革。
- 二、本文收錄之法規及標準，包括自民國89年1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間，依法制定、修正，且仍適用者，部分於90年1月後修正或廢止者，則著錄其最新時間。惟圖書館法雖係民國90年1月4日方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月17日由總統明令公布，但因該法對圖書館界而言深具意義，因此亦加以收錄。
- 三、本文以圖書館事業適用法規為主，另佐以相關法規。凡專供圖書館適用之法規全文照錄，其他有關文化、智慧財產權等法規之條文有適用於圖書館專業業務者，如：〈兒童福利法〉等，僅摘錄其中與圖書館或圖書相關條文，以利參閱，或僅存其目，備供參考。
- 四、本文所列法規，分為圖書館專用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二部分，前者除圖書館法外，並無任何法規可收錄，後者依主題性質分為文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三類。皆適用法律位階、行政一體及最後修正時間先後之原則排序；附錄之行政內規，依最新修正發布時間排序。
- 五、本文收錄資料來源包括行政院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等政府機關與國家圖書館網站及相關參考資料。



目次

1. 圖書館專用法規

1.1 圖書館法 (90.1.17)

2. 圖書館相關法規

2.1 文化類

2.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辦法 (89.10.17)

2.2 智慧財產權類

2.2.1 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89.7.5)

2.2.2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89.7.19)

2.3 其他

2.3.1 兒童福利法 (89.6.14修正)

2.3.2 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 (89.6.23)

2.3.3 土地稅減免規則 (89.7.19修正)

2.3.4 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 (89.8.28)

附錄一 圖書館經營有關內規

A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89.1.28修正)

A2.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89.3.2修正)

A3.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89.7.18)

A4.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 (89.8.16修正)

A5.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 (89.9.2修正)

1. 圖書館專用法規

1.1 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公布全文20條，刊《總統府公報》6377期（民國90年1月17日），頁27-29。

第1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

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5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7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第8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9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

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第10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第11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第12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13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第14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第15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第17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第18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



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第19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第20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圖書館相關法規

2.1 文化類

2.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0月17日（89）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壹字第20022942號令發布全文9條，刊《行政院公報》6卷43期（民國89年10月25日），頁6-8。

第1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文化機關（構）：指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文化局、文化中心、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社教館、演藝廳及其他有關文化機關（構）。
- 二、績優義工：指志願擔任無給職之績優工作個人及團隊。

第3條 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之表揚，其類別、等級及名額如下：

- 一、個人：
 - （一）金質獎：十名。
 - （二）銀質獎：二十名。

（三）銅質獎：四十五名。

（四）特別獎：不限名額。

二、團隊：五個單位。

前項受表揚者，個人部分得由本會安排進行國內外文化觀摩交流活動，團隊部分得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第4條 文化機關（構）對所屬績優義工得由其首長向本會推薦。推薦標準如下：

一、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金質獎：連續服務六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並曾獲頒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兩年，績效卓著，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
- （二）銀質獎：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並曾獲頒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兩年，具有勞績表現特殊，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
- （三）銅質獎：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達四百小時以上，服務熱心工作績優，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
- （四）特別獎：當年度對所服務文化機關（構）具特殊貢獻者。

二、團隊需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訂有義工服務團隊組織規定，團隊成員達三十人以上，且服務團隊成立達一年以上，組織健全，運作良好者。
- （二）支援所屬文化機關（構）推廣文化活動，或協助策劃文化相關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三年內未曾獲頒績優文化機關

(構)義工團隊獎者。

第5條 前條之推薦案件，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就被推薦個人或團隊填具推薦書表；個人需檢附服務年資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績優事蹟相關資料，團隊需檢附組織規定、成立時間、團隊表現及服務績效相關資料。前項個人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機關（構）服務滿一年年資義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並應將服務滿一年之義工造冊併送本會查核。

第6條 第四條之推薦案件，由本會組成初評小組初審，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由本會委員進行決審。

第7條 前條評審原則如下：
一、個人：就其品德、服務態度、服務年資、服務時數、績優事蹟等項綜合評定。
二、團隊：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成立日期及服務績效等項綜合評定。

第8條 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表揚，每年舉辦一次，由本會以公開方式為之。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2. 智慧財產權類

2.2.1 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89年7月5日經濟部經（89）智字第89315371號令發布全文3條，刊《行政院公報》6卷27期（89年7月5日），頁72。

第1條 本準則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著作權仲介團體許可申請規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第3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2.2.2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經濟部經（89）智字第89315424號令發布全文3條，刊《行政院公報》6卷29期（民國89年7月19日），頁110-111。

第1條 本標準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每首新臺幣三千元。
二、申請製版權登記：每件申請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及公告費新臺幣一百元。
三、申請查閱製版權登記：申請查閱製版物樣本或證明文件，每案新臺幣一百元。申請影印證明文件，每案新臺幣一百元。
四、申請製版權登記簿謄本，每案新臺幣五十元，申請人查詢資料，須提供檢索服務者，每張另收新臺幣二十元。但准予登記隨通知發給申請人謄本者，不另收費用。
五、申請調解：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3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2.3 其他

2.3.1 兒童福利法

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147040號令刪除兒童福利法第8條條文；並

修正第2條、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22條至第24條、第26條、第31條、第32條、第35條及第46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6344期（民國89年6月14日），頁12-15。

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身心障礙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機關建立身心障礙兒童之指紋資料。

第3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兒童應負保育之責任。
各級政府及有關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促進正常發展，對於需要指導、管教、保護、身心矯治及身心障礙重建之兒童，應提供社會服務及措施。

第6條 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兒童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置兒童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
司法、教育、衛生等相關單位涉及前項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左列事項：
一、兒童福利法規及政策之研擬事項。
二、地方兒童福利行政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三、兒童福利工作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四、兒童福利事業之策劃與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兒童心理衛生及犯罪預防之計畫事項。

六、特殊兒童輔導及身心障礙兒童重建之規劃事項。

七、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規劃訓練事項。

八、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審核事項。

九、國際兒童福利業務之聯繫及合作事項。

十、有關兒童福利法令之宣導及推廣事項。

十一、兒童之母語及母語文化教育事項。

十二、兒童保護之規劃事項。

十三、兒童福利機構之籌辦事項。

十四、其他全國性兒童福利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第22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左列兒童福利機構：

一、托兒所。

二、兒童樂園。

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四、兒童康樂中心。

五、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

六、兒童醫院。

七、兒童圖書館。

八、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26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從事危害健康、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

觀。

- 五、利用兒童行乞。
- 六、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
- 七、剝奪或妨礙兒童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或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就學。
- 八、強迫兒童婚嫁。
- 九、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爲。
- 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爲或性交。
- 十一、供應兒童毒藥、毒品、管制藥品、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二、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爲。

第31條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禁止兒童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前項之物質予兒童。

第35條 任何人發現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或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得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發現前述情事或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機關或機構發現前項情事或接獲通知後，應迅即處理，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互予必要之協助。主管機關之承辦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向其所屬單位提出調查報告。

前二項處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3.2 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89年6月23日交通部（89）交航發字第8927號令發布全文9條，刊《交通部公報》35卷1期（民國89年7月15日），頁10-11。

第4條 各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參酌當地機場徵收噪音防制費之數額與接受航空噪音管制區公告前既有合法建築物所有人研提之噪音防制設施申請書及經費表，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送請民航局審核後逐步依下列各款補助：

- 一、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與住戶，以及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
-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圖書館、醫療機構。
- 三、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住戶。
- 四、第一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
- 五、維護相關居民健康設施及活動。

前項申請書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人名稱及內容。
- 二、申請補助機關。



第5條

三、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項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計畫由民航局定之。

前項工作計畫應包括受補助對象提出申請書之程序、初審、複審及檢查工作流程。

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噪音防制設施如下：

一、防音門窗。

二、空調設備。

三、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牆壁粉光、吸音壁面、吸音窗簾、開口部消音箱及吸排氣機等。

四、道路：鄉、鎮、市道路（包括附屬物）及橋樑，具隔離航空噪音源或減低航空噪音之效果者。

五、公園：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內公園，具有吸收航空噪音或隔離航空噪音源效果之設施。

六、運動遊憩：體育館、社區活動中心、運動場、兒童遊樂設施。

七、緩衝綠帶：道路綠化、帶狀植被，其綠覆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多年生喬木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八、其他有助減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

圖書館及學校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電費及維護費得申請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防制設施得視需要分期、分項、分階段辦理，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各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調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酌予核撥經費協助辦理。

2.3.3 土地稅減免規則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行政院令修正第8條、第11之4條、第15條、第20條、第32條、第33條、第35條條文，刊《行政院公報》6卷2期（民國89年7月19日），頁33-37。

第8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

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

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2.3.4 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89年8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人字第8905078號令，刊《考試院公報》19卷16期=232期（89年10月20日），頁11-14。

- 第1條 本細則依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所處理所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所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4條 本所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5條 本所設各組、室，分掌本所組織條例規定之有關事項。

第6條 教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一、二、三、四、五等及其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執行事項。
- 三、關於一般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執行事項。
- 四、關於警察人員、關務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其他特種任用法規進用人員之升任官等訓練執行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訓練執行事項。
- 六、關於上述訓練課程編配設計、教材編審、講座薦介名單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七、關於上述訓練成效之評估及檢討改進事項。
- 八、關於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推廣事項。
- 九、關於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之規劃、擬議及執行事項。
-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之規劃、擬議及執行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訓練之綜合業務事項。

第7條 學員服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學員服務及輔導事項。
- 二、關於一般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之學員服務及輔導事項。
- 三、關於警察人員、關務人員、交通事

業人員及其他特種任用法規進用人員升任官等訓練之學員服務及輔導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訓練之學員服務及輔導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之學員服務及輔導事項。
- 六、關於學員服務、輔導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推廣事項。
- 七、關於訓練機關（構）之聯繫協調及委託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之研究事項。
- 九、關於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員服務及輔導事項。
- 十、其他有關學員服務及輔導事項。

第8條 圖書資訊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圖書之建置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圖書資料庫之建立、備援、運用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國內外訓練機構資訊網站合作事項。
- 四、關於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
- 六、關於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媒體申報及傳輸網路處理事項。
- 八、關於資訊運用之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事項。
- 九、關於網際網路、企業網路之規劃、建置及推動事項。

十、關於圖書管理及資訊運用技術之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

附錄一 圖書館經營有關內規

A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經濟部經（89）科字第89277078號函訂定，刊《經濟部公報》32卷6期（民國89年2月21日），頁71-73。

十五、各機關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將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之委託研究報告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各二份。若有研究報告電子檔案，應同時隨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A2.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69年10月30日司法院（69）院台廳四字第03710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81年6月4日司法院（81）院台廳四字第084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9年3月2日司法院（89）院台廳司二字第04560號函修正，刊《司法院公報》42卷4期（民國89年4月），頁84-88。

二十四、各機關應充實圖書資料，建立科學管理

制度，以供研究人員參考。

A3.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中華民國89年7月18日經濟部經（89）商字第89212457號公告，刊《經濟部公報》32卷24期（民國89年8月21日），頁23-25。

一、為促進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使用者之安全便利，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基準，明定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但外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

二、本基準所稱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指消費者在市場上可購得之個人電腦及週邊、通訊及傳呼、個人消費及娛樂性電子等軟硬體商品暨其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之適用種類品目詳如附件。

三、軟體商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二）系統需求。

（三）軟體功能、用途及內容。

（四）螢幕解析度需求。

（五）注意事項及警語。

（六）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硬體商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無則免標）

（三）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無則免標)

(四)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五)生產國別或地區。

(六)警語。(無則免標)

(七)功能規格或相容性。

(八)使用方法。

(九)緊急處理方法。(無則免標)

(十)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一)注意事項。

五、零組件及耗材類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三)功能規格。

(四)生產國別或地區。

(五)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六、標示方法：

(一)軟體商品類：

本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一)至(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使用時明顯易見，並具牢固性，其使用之材質應不易毀損，但因體積過於微小或無處可標示之商品，可標示於包裝或說明書上。

本基準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一)至(六)，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

(二)硬體商品類：

本基準第四點應行標示事項之(一)至

(六)，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使用後可隨時檢視處。

本基準第四點應行標示事項之(一)至(一)，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類：

本基準第五點應行標示事項之(一)至(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使用後可隨時檢視處，但因體積過於微小或無處可標示之商品，可標示於包裝或說明書上。

本基準第五點應行標示事項之(一)至(五)，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

(四)本商品之標示(含面板操作之文字)，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

(五)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

(六)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七、本基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4.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87年9月25日行政院臺87會授三字第08175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9年8月11日行政院臺89會授三字第12905號函修正，刊《教育部公報》309期(民國89年9月30日)，頁16-18。

一、為妥善管理公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特訂定

本要點。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本要點之規定管理。

三、會計法第五十條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定義如下：

（一）珍貴動產指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及自然物等，經管理機關認定之動產，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管理上項動產各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動產。

（二）珍貴不動產指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定為古蹟者，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不動產，經管理機關認定，或經其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不動產。

四、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取得方式如下：

（一）受贈。

（二）購買。

（三）交換。

（四）其他。

五、各機關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得設評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委員，評審委員應具有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專業素養，其任務為審議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六、珍貴動產、不動產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有關規定辦理。

七、珍貴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目或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備查簿應永久保存，以備檢核，查考之用。

八、各機關對借入、寄存之珍貴動產，應妥為登

記、保管，並依限歸還。

九、珍貴不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號，辦理登記，並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備查簿應永久保存，以備檢核、查考之用。

十、珍貴動產、不動產價值之登記，依下列規定：

（一）珍貴動產：應按件登記，如有購入價格者，應註明其價格。

（二）珍貴不動產：

1. 土地之價值，依其取得之價格；無取得價格者，依取得當期公告地價登帳，並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應按面積登記，如有取得價格者，應註明其價格。

十一、各機關應衡酌珍貴動產管理需要，訂定庫房、展覽、攝影、複印、複製及外借管理等作業規定。

十二、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應依其性質作定期、不定期之維修。

十三、各機關欲將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贈與、交換予其他公、私立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因報廢致減少時，管理單位應即辦理減少之登記。

十五、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增減，應按季依其增減動態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作為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之附表，陳報主管機關。除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外，主管機關應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彙整。

十六、各機關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連同公用財產目錄及總目錄，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據以辦理中央



政府總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宜。

十七、各機關對其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應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及考核。

十八、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人員，對所保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九、中央主計機關對各機關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情形，得視事實需要，會同相關機關隨時派員調查之。

二十、直轄市、縣（市）對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A5.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78年11月教育部訂定

中華民國79年12月教育部修正

中華民國82年1月教育部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87年4月7日教育部臺（87）社（三）第87034495號函

中華民國89年9月2日教育部臺（89）社（三）第89010698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為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特設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圖書館法規與標準之研訂事項。
- （二）圖書館之組織與服務之改進事項。
- （三）全國圖書館服務系統與技術規範之規劃事項。
- （四）圖書館資訊發展政策之制定事項。
- （五）圖書館與資訊教育之改進事項。
- （六）圖書館事業之評鑑事項。
- （七）關於圖書館事業其他興革事項。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書館專家學者若干人。

（二）國家圖書館館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國立臺中圖書館館長及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直轄市、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鄉鎮圖書館館長之代表若干人。

（三）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社會教育司司長、高等教育司司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國民教育司司長、電算中心主任、人事處處長、會計處會計長。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代表若干人。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五、本會定期會議以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負責本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得由國家圖書館職員兼任之。

七、本會議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或備諮詢。

八、本會得推派委員就有關專題進行調查研究。

九、本會決議事項或研究報告，經教育部部長核定後，作為規劃有關圖書館業務之重要依據。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

【附 錄】

索 引

